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58,1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19%，成交最高价为11.57元/股，最低价为10.8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78,691,01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和长期稳定发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規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58,13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219%，成交最高价为 11.57 元/股，最低价为 10.81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178,691,01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继续围绕化合物半导体核心主业开展业务，提升 LED 业务高端产品占比，加速集成电路业务拓展，强化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围绕核心市场产销协同和精益生产等举措，以“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成本控制”为主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3、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和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